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隔声屏障（声屏障区段一），生产厂为太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亭融街9号。隔声屏障（声屏障区段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³。隔声屏障（声屏障区段一）的全部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隔声屏障（声屏障区段一）的组装安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隔声屏障（声屏障区段二），生产厂为太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亭融街9号。隔声屏障（声屏障区段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³。隔声屏障（声屏障区段一）的全部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隔声屏障（声屏障区段一）的组装安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块料面层，生产厂为太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工业园区亭融街9号。块料面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³。块料面层的全部原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块料面层的组装安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太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大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大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春申湖路隔音设施安装建设一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春申湖路隔音设施安装建设一期，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大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22778万元，资产总额为7272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境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

